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誠徵【專案】教師公告

一、職稱：專案助理教授或專案副教授。

二、名額：1名

三、起聘日期：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起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1.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者或持有助理教授證(含)以上之證書。
2. 專長領域：室內設計，具備相關專業領域學經歷背景優先考慮。
3. 具備一年(含)以上室內設計相關之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4. 具備英語授課能力者尤佳。
5. 設計學院新聘專案教師擬聘人選資格條件應具備「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(需收錄於 SCI、SSCI)至少需 1 篇」，或「最近五年內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總金額(共同主持人以平分方式計算) 至少需達 100 萬以上」之條件標準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：

1. 應徵基本資料表 (下載之網址：<https://id.nutc.edu.tw/>)。
[註：請將填寫完畢之電子檔案以電子郵件寄至室內設計系：id@nutc.edu.tw]
2. 個人履歷表及自傳 (需含學經歷、曾教授課程等)。
3. 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 (持外國學歷者，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檢驗完成)。
4. 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(尚未取得者教師證書者免附)。
5. 可於本系授課之課程名稱及教學計畫書 (一式 3 份)。
6. 歷年學術研究著作目錄 (一式 3 份，需註明其出處)。
7. 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參考學術著作 (一式 3 份)。
8. 五年內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(含計畫名稱、經費及委託單位...等資訊，一式 3 份)。
9. 推薦函兩封。
10. 工作證明(如：勞工保險或服務證明)。
11.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(下載之網址：<https://id.nutc.edu.tw/>)。
12. 切結書(下載之網址：<https://id.nutc.edu.tw/>)。
13.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，如其他著作、專利、計畫、獲獎、專業證照等相關文件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應徵者請檢附以上資料，掛號郵寄至「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收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室內設計系專案教師」，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，收件截止日期為 **110 年 11 月 30 日(二)**（郵戳為憑）。
2. 初審通過者另行通知面試，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3. 如須退還備審資料，請附足回郵及信封（信封請填妥收件人資料），徵審結束後寄回。
4. 甄試方式：依本次公告之職缺審查，經資格審查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必要時得舉行試教。
5. 除正取 1 名外，另擇優備取，冊列候用期間不逾三個月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潘小姐 聯絡電話：(04)2219-6220

傳 真：(04)22196221

E – mail：jd@nutc.edu.tw